



100年6月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出刊

第75期

## 法規

訂定「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3

## 政令

### 工務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考評執行要點」……………4

修正「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4

###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5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6

### 農業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各市鄉鎮家畜疾病防疫業務考核要點」……………8

### 消防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8

### 文化局

修正「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10

##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11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縣史館

預告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13

預告廢止「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14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083643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案，業經本府100年6月3日府秘法字第1000083643-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90354號函送之核定本辦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 三、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083643B號

訂定「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00年6月3日府秘法字第1000083643-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 第三條 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應依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00081470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務處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宜路平專案計畫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100年6月1日府工土字第1000081470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本於宜蘭縣(以下稱本縣)道路主管機關，為督導考核並確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宜路平專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推動情形，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為本縣轄內道路(省、縣道除外)；考評對象為本縣十二鄉(鎮、市)公所。
- 三、本府於每年八月至十一月考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道路養護、巡查修繕管理、道路挖掘管理及本計畫示範路段等執行績效；考評項目及權重由本府另訂之。  
本府每年度考評前一年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四條以上示範路段辦理改善，其路段長度以不小於二百五十公尺為原則；現地考評時抽取其中二條接受考評。
- 四、本府設考評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承辦科科長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遴聘府外人士擔任。  
考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五、考評成績、名次獎懲標準如附件。
- 六、本要點核發之團體獎金限於辦理教育訓練、道路業務觀摩活動之用，辦理前應提送計畫至本府備查。
- 七、歷次考評內容應作成紀錄，便於長期追蹤改善。
- 八、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0008146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96年12月31日府工土字第0960170649號函發布

98年7月3日府工土字第0980094477號函修正發布

100年6月1日府工土字第1000081469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於市區道路及公路地方主管機關，為督導轄內道路養護及管理情形，以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評範圍為鄉(鎮、市)轄內寬兩車道以上鄉道、市區道路；鄉(鎮、市)無寬兩車道以上道路者，以其轄內主要道路為考評範圍。本府於考評前通知鄉鎮市公所提報十條道路，包含五條市區道路及五條鄉道公路(不得為本府保固期限內之道路)，提報道路長度至少需為五百公尺以上，數量不足者不在此限。本府於現地考評時抽取三條接受考評。考評內容分為政策作為、實際作為及宜路平專案計畫作為，其考評項目及權重由本府另訂之。
- 三、本府於每年六月至十月實地考評各鄉(鎮、市)公所平時養護道路執行狀況，以抽籤決定考評路線，並針對政策作為召開考評會議。
- 四、本府設考評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承辦科科長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遴聘府外人士擔任。  
考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五、考評成績、名次獎懲標準如附件。
- 六、本要點核發之團體獎金限於辦理教育訓練、道路業務觀摩活動之用，辦理前應提送計畫。
- 七、歷次考評內容應作成紀錄，便於長期追蹤改善。
- 八、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00082657號

主旨：有關「宜蘭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業經本府制定公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秘法字第1000079147號函辦理。

二、再次重申，個人資料保護已為目前政府機關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措施，各校所屬人員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時，務必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及本規範之規定，避免違法。亦請各校利用適當場合及活動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

三、檢附「宜蘭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本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李速鈴科長、本府教育處課發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所屬各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100年6月2日府教課字第1000082657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校務行政蒐集及保管之個人資料，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公務機關、分公務機關及當事人之用詞，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列之用詞定義。
- 三、本要點所稱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個人資料，係指學生學籍資料、成績、各項申請表件或其他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公務所需或保存之相關資料等。
- 四、本要點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於學校內因公務需求而設立之法定編制單位。
- 五、學校行政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得進行其管理之資料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並應負責資料管理與維護。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傳遞，應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法令規定之必要範圍。
- 七、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行政單位簽定宜蘭縣○○國中小學校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須經校長或單位個人資料管理人核可)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學校校務行政需要使用者。
  - (二) 為維護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緊急必要者。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四) 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者。
  - (五) 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六) 其他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同意者。
- 九、行政單位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及保存維護事項，單位應建立內部安全管理考核機制及適當存管地點，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並接受上級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督訪，其成效列為獎懲與考核之依據。
- 十、行政單位應建立單位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設置適當安全層級之加密處理，加強資料存取控制，並應不定期進行單位內部自我查核及更新。
-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得提供之資料，應由行政單位以適當安全之傳送方式提供。
- 十二、本要點未規範之處，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之。
- 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00085037號

主旨：修訂「宜蘭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條文乙份。

正本：私立幼稚園、各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惠予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網站)、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公告)、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

94年5月17日府教特字第0940060835號函發布修正  
100年6月8日府教特字第1000085037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執行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表。
- 二、私立幼稚園，如因特殊需要，須於本收費標準表（如附表）規定之項目外，收取費用時，應列舉項目及詳細成本分析及預算表，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收費。惟各項收費均需發給收據，專款專用，納入園（校）收支帳目，以備查核。未依規定擅自收取其他費用，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處分。
- 三、公立幼稚園所收學費、活動費，應列入年度歲入預算，並應依規定繳庫，其餘各款由各園（校）代辦。
- 四、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入園後因故離園，其學費及活動費，倘採以一學期收取者，除就讀之月份不予退還外，餘按月計算退還；學習材料費及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則發還成品，未製成成品者，應退還學習材料費及代辦費。
- 五、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午餐、點心代辦費以月計算，放假日（例假日）不退費。
- 六、本收費標準表（如附表）各項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 七、本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表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公立幼稚園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公立幼稚園（全日制）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4,600元	一學期收取	
活動費	124元	按月或一學期一次收取	1. 每月收取，亦得全學期收取。
學習材料費	170元~220元	按月或一學期一次收取	2. 上、下學期以9個月計。
點心代辦費	650元~700元	按月收取	3. 不超過最高標準，可減收。
午餐代辦費	500元~700元	按月收取	含基本費及燃料費
交通代辦費	依實際情形與學生家長商訂	按月收取	
保險費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分上下學期，由教育部部分補助。		

## 宜蘭縣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私立幼稚園（全日制）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8,000元~15,000元	一學期收取	調整學費額度上限1,000元（原8,000元~14,000元調整為8,000元~15,000元）
活動費	150元~300元	按月或一學期一次收取	
材料費	175元~385元	按月或一學期一次收取	
點心代辦費	820元~900元	按月收取	調整上限由983元調至900元
午餐代辦費	852元~900元	按月收取	調整上限由983元調至900元
雜費	355元~400元	按月收取	調整上限由420元調至400元
設備費	214元	按月收取	調整上限由218元調至214元
交通代辦費	655元~983元	按月收取	依實際情形與學生家長商訂

保險費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分上下學期，由教育部部分補助。
-----	---------------------------------------

註一：幼稚園違反下列規定者，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 (一)逾核定班級數招生。
- (二)未經報准而設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才能班。
- (三)未依規定收費。
- (四)未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教學。

註二：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減少招生人數。
- (四)停止招生。

註三：公私立幼稚園各園收費標準，應依規定製作三聯單辦理收費，並應留乙聯以備本府查核。

註四：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免收學費。

註五：5歲幼兒收費收據：學費乙項免列金額，並請註明：①公立園所：『5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等文字②私立園所：『5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每學期由教育部補助15,000元，全學期各項收費總額未逾15,000元者，則依實際收費補助』等文字。

註六：各公私立幼稚園應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兒童平安保險。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50184號

主旨：「宜蘭縣各市鄉鎮家畜疾病防疫業務考核要點」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消調字第1000006345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本府消防局第一消防大隊、第二消防大隊、大里消防分隊、頭城消防分隊、特種消防分隊、礁溪消防分隊、壯圍消防分隊、宜蘭消防分隊、員山消防分隊、三星消防分隊、大同消防分隊、廣興消防分隊、羅東消防分隊、冬山消防分隊、五結消防分隊、馬賽消防分隊、蘇澳消防分隊、南方澳消防分隊、南澳消防分隊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31日府授消調字第0930007035號函頒實施  
98年5月12日府授消調字第0980003214號函修正  
100年6月9日府消調字第1000006345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火災案件鑑定，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暨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設置火災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鑑委會任務如下：
  - （一）轄區火災鑑定案件。
  - （二）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 （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之認定或鑑定結果，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五）火災鑑定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三、鑑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並遴聘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
- 四、鑑委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消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 五、鑑委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重大火災案件發生後，鑑委會得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供日後參考。
- 六、鑑委會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 （一）火災發生後，本府消防局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請求協助者。
  - （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認定者。
  - （三）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前項第二款之申請，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附具理由，經由本府消防局申請鑑委會認定；本府消防局應併同該案卷證送鑑委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

鑑委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七、鑑委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八、鑑委會召開會議，應邀請內政部派員列席指導。

鑑委會召開會議，應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列入紀錄。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鑑委會至現場勘查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會同前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到會說明或前往現場時，除將該情形記錄外，鑑委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九、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者。

十、鑑委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受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決議作成之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對外行文等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前項認定書應送交申請人，並送原調查之消防機關。

十一、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得於收到認定書後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

十二、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1000003645號

主旨：修正「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

100年6月7日府文發字第1000003645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宜蘭文化獎（以下簡稱文化獎）之評選：
  - （一）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有開創性者。
  - （二）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三）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四）長期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宜蘭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 四、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人士填具推薦表，詳述事蹟、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送評選小組，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參加評選。
- 六、本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者。
  - （二）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人。
  - （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七、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受獎人以一至三名為原則。
- 八、文化獎受獎者公布後，由縣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 十一、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1000059112號

主旨：檢送本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局100年6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資訊管理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95年10月17日宜稅財字第0950035979號函發布  
96年12月11日宜稅財字第0960041467號函修正  
98年04月09日宜稅財字第0980056364號函修正  
98年12月02日宜稅資字第0980059528號函修正  
99年7月30日宜稅資字第0990059189號函修正  
99年11月10日宜稅資字第0990059283號函修正  
100年6月13日宜稅資字第1000059112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並縮短退稅作業時程，使現場申辦之納稅人即時領取退稅現金，暨節省本局郵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退稅稅目及金額標準

- 1、房屋稅、地價稅退稅金額二萬元以下。
- 2、使用牌照稅不限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親自臨櫃申辦，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 三、作業方式

(一)現金退稅隨到隨辦；出納設置退稅週轉金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由出納主管、股長及指派主辦人員共同出具借據，由本局九五四八七退稅專戶墊付。出納主辦人員負責退稅款項之借支、領取、保管、核發、填補。

(二)辦理現金退稅時，納稅義務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單一窗口承辦人員初審核對申請人之身分、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符合後，即送交或通知稅目主管單位迅即審核。

(三)稅目主管單位審核下列事項：

- 1、審核確屬重、溢繳稅款。
- 2、確認繳稅額與徵銷檔或繳款書檔相符。
- 3、於退稅管理系統執行「現金退稅建檔作業」登錄退稅資料。並查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 4、填妥「退稅核定書」二聯陳核准後於各聯加蓋現金退稅章戳。
- 5、於申請所附之繳款書收據加蓋已辦退稅章戳並填註退稅金額。
- 6、將申請書、「退稅核定書」一聯及非全額退還繳款書收據送交單一窗口原受理人員，其餘資料存檔。

(四)單一窗口受理人員將非全額退稅繳款書收據發還申請人，並將「退稅核定書」一聯交申請人持向出納（分局四股）領取現金；申請書及「退稅核定書」影本由單一窗口留存歸檔。

(五)出納（分局四股）核發現金時，應於退稅核定書上加蓋付訖章戳，並請申請人於「現金退稅備查簿」上簽名或蓋章。

(六)出納每月十日前應按月彙整已辦竣現金退稅核定書，製作「現金退稅作業週轉金撥補單」，送資訊管理科按一般退稅流程核對退稅金額無誤後，依退稅額撥補週轉金。但退稅週轉金支付相當數額時，得隨時辦理撥補。

## 四、作業管制措施

(一)每年年度結束前十日配合會計結算作業時程，出納現金退稅主辦人員應將借支之現金退稅週轉金結清歸墊，同時簽借次年度週轉金。

(二)本項業務由審核員、會計室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項目不定期抽核，以為管制。

五、因應天然災害辦理現金退稅之作業方式得另案簽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六、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五點，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報刊登日起7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史館參考。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史館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
  - (三)電話：(03) 9255488#5022
  - (四)傳真：(03) 9255493
  - (五)電子郵件：lan302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條文主要訂定之目的，在於便利各界使用宜蘭縣史館之數位典藏資料，並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而其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基此，爰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辦法」（草案），俾供遵循。

「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辦法」（草案）計九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典藏資料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需以書面契約為憑，且本館有拒絕或限制數量之權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之收費標準及使用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得申請免費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之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者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館交付數位典藏資料予使用者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者贈與出版品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教育,並提升本館數位典藏資料之使用效益,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典藏資料,指本館所收藏、保存維護之照片、古文書、古地圖及影片(音)等數位資料。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與本館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本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或避免他人權益受損害,得拒絕提供申請資料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者,應依附表規定支付使用費。申請人如對規格或使用範圍有特殊需求,本館得另酌收費用。  
典藏原件資料,本館不提供自行複製或外借。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敘明其申請使用之目的,經本館許可後,得免付使用費,但其數量以十件為限:  
一、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二、無償借予、捐贈或交換文獻史料者。  
三、博碩士論文研究需要者。  
四、與本館合作之出版品或辦理本館之研究計畫或展示規劃案件需要者。  
五、上級機關交辦或經本館專案簽准者。  
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申請資料不受十件之限制。
- 第六條 使用數位典藏資料於出版品時,應依本館規定格式註明出處,並應遵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若有違法或侵權情事,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館得視情況決定交付數位典藏資料予申請人之期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逾交付期限一個月尚未取件者,得廢止使用許可,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八條 本館得要求使用者,免費贈送使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之出版品一至三冊(份),供本館收藏及民眾參閱。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本要點全文：如附件。
- 三、各界如對本要點廢止一案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報刊登日起7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史館參考。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史館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
  - (三)電話：(03) 9255488#5022
  - (四)傳真：(03) 9255493
  - (五)電子郵件：lan302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 廢止「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總說明

本要點最初訂定之目的，在於便利各界使用宜蘭縣史館之數位典藏資料，惟因本館典藏資料類型及使用模式隨時代有所變遷，該要點業已不盡適用，爰另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以求完備。

基此，於上開辦法公布施行時，停止適用本要點。

## 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

- 一、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各界使用本館所蒐藏之照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界為研究、教學、報導、文化推廣或其他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用途，皆可申請使用本館之照片。惟原件及底片，本館不提供自行複製或外借。
- 三、各界借予本館之照片，使用者應先徵求原借予者之同意後，方可使用本館不收取使用費。
- 四、使用本館照片，應向本館申請同意，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單次或多次）。惟基於保障相關者之權益，維護本館之形象及本館優先使用等因素，本館得予拒絕或限制數量。
- 五、照片使用費每次每幀以新台幣參佰元計，限依申請之用途使用乙次，不得再行複製或發表。若為典藏或多次使用，照片使用費每幀以新台幣玖佰元計。照片沖洗費視規格、數量，由本館代收代付，概不退費。數位檔案複製用之光碟片，由使用者自行準備，本館不予提供。
- 六、下列對象得免付使用費，其使用目的應與權責相符，且不屬典藏或多次使用，每次並以十幀為限：
  - （一）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二）上級政府機關。
  - （三）照片之借予、捐贈或交換者。
  - （四）新聞媒體。
  - （五）與本館合作之出版品。
  - （六）上級交辦或專案簽准者。
- 七、照片使用時，應依本館規定格式註明出處，並應遵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由使用者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八、本館得視情況決定照片之交付期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九、超過本館約定之交付期限壹個月未來取件者，本館得取消使用，且不退還所繳費用。
- 十、本館得要求使用者免費贈送使用本館照片之著作一至三冊（份），以典藏及供眾參閱。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